



浅论盈余管理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万宇洵(教授) 李强

【摘要】 早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西方会计学界就对企业存在的盈余管理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而且大多为实证研究。在我国,盈余管理问题也越来越多,这一现象已经引起我国经济学界和会计学界的广泛关注。回顾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文拟对盈余管理产生的原因、采取的手段以及治理的一般方法进行探讨。

【关键词】 盈余管理 条件 假设 形式

一、盈余管理的涵义及一般特征

对于盈余管理的涵义,现今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加拿大会计学者威廉R·斯科特在其所著的《财务会计理论》一书中认为,盈余管理是会计政策的选择具有经济后果的一种具体表现。他认为,只要企业的管理人员有选择不同会计政策的自由,他们必定会选择效用最大化或使企业的市场价值最大化的会计政策,这就是所谓的盈余管理。事实上,从该书的内容可以看出,作者所指的盈余管理是一种比较狭义的概念,只强调企业的管理人员对会计盈余或者说对利润的控制。

二是美国著名会计学者雪珀的观点,他认为,盈余管理是企业的管理人员为了获得某种私人利益(而并非仅仅为了中立地处理经营活动)而对外部财务报告进行有目的的干预。可以说,该定义是建立在会计数据是一种有用的信息的基础之上的。较之司可脱的观点来说,雪珀认为盈余管理不仅包括对损益表中盈余数字的控制,还包括对资产负债表以及财务报告中其他如会计报表附注等辅助信息的管理。

三是相对而言,被普遍认可的对盈余管理的解释是Healy和Wahlen于1999年所做出的:当管理者在编制财务报告和进行经济交易时,运用判断改变财务报告,从而误导一些利益相关者对公司根本经济收益的理解,或者影响根据财务报告中的会计数据所形成的契约结果,盈余管理就产生了。

根据以上几个定义,结合学术界对该问题的探讨与研究,笔者认为,尽管存在各种不同的界定和解释,但它们在以下几个方面是一致的,由此形成了盈余管理的一般特征。

第一,盈余管理的主体是企业的管理当局。企业管理当局,无论是董事会、总经理还是高级管理人员,他们作为企业信息的加工者和披露者,有权选择会计政策和方法,有权变更会计估计,有权安排交易发生的时间和方式等。而信息的不称和信息披露的不完全为他们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条件。

第二,盈余管理的客体是企业对外公布的盈余信息(即会计收益)。在雪珀的定义中,盈余管理不仅指对会计收益的调整和控制,而且包括对其他会计信息的披露的管理。但是,对会计收益以外的财务数据的操纵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因为它所带来的经济后果相对而言要小得多,如果将其纳入盈

余管理的范畴反而会影响到对盈余管理本质的把握。

第三,在盈余管理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当局是有意地、有目的地选择对自身有利的会计政策或交易安排,即管理当局是有意图的。管理当局进行盈余管理的目的在于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虽然盈余管理的直接结果是使得一些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经济收益产生误解,但其最终目的是使得自身利益最大化。

第四,盈余管理是一种长期行为,最长包括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从一个足够长的时期来看,盈余管理并不增加或减少企业实际的盈利,仅仅只是影响实际盈利在不同会计期间的反映和分布。盈余管理影响的是会计数据,尤其是会计报表中的盈余,而不是企业实际的盈余。

二、盈余管理的存在条件

1. 权责发生制的固有缺陷是形成盈余管理的主要因素。权责发生制试图将经济实体发生的交易与其他事项和情况,按照其产生的财务结果在不同期间加以记录,而不是在经济实体实际取得收入或付出现金时予以确认。因此,为了反映经济实体在某一期间的业绩,而不是仅仅记录现金的收入和支出,权责发生制采用了预提、待摊、递延等方法,将各期间的收入与费用、收益与损失相比。在当今和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权责发生制原则在会计中的地位仍是不可动摇的,并且要分辨何种判断为盈余管理,何种判断不属于盈余管理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要彻底消除盈余管理是不可能的。

2. 会计准则的灵活性和滞后性是造成盈余管理的另一因素。基于“会计是一项主观见于客观的活动”的认识,无论国际会计准则、美国会计准则,还是我国的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其灵活性都给予了会计人员较大的选择空间。再加上在日新月异的经济环境下新经济业务(如衍生金融工具)的不断涌现,使得其中部分交易和经济事项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并未在相关的会计准则中做出相应的规定。因此,企业管理当局可以利用会计准则的滞后性对会计事项做出对自身有利的估计或判断。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所有权和经营权已经高度分离,所有者权利不断弱化,高层管理人员的地位不断上升,企业管理当局成为企业实际的控制者。由此造成的结果是:一方面,企业管理当局成为会计信息的提供者,他们为了达到自己的预期目的而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最为有利的会计政策,

以实现其自身效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对上市公司的一些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来说,他们关心的仅仅是股市行情而不是企业的财务状况,而且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数量不多且规模还很小,会计信息的获得受到很大限制,导致他们对会计信息的内在需求严重不足。试想,如果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沟通是完全透明的,委托人可以充分掌握并使用信息,他们之间没有契约矛盾,那么盈余管理就不大可能发生。这些都为企业实施盈余管理提供了空间和可能。

三、盈余管理的动因假设

1.管理者报酬计划假设。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人——股东,与代理人——企业管理当局两者的目标不一致,信息不对称。只要不存在一种能够反映企业行为的充分信息指标,企业管理当局就会利用其信息优势侵犯股东权益。为了解决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道德风险问题,在委托人无法了解代理人努力程度的情况下,最适宜的契约就是迫使代理人分担其行为的后果,以此来激励代理人竭尽全力地工作。一个有效的管理合约应当能够恰到好处地激励企业管理当局选择使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行为。但企业总价值的变动很难被测算准确,因此企业收益成为衡量企业总价值变动的最适当的指标。正是依靠这一盈利指标,委托人往往除了支付给企业管理当局固定的薪金外,还会支付奖金甚至股权与期权。奖金等收入的存在,驱使企业管理当局经常采取一些会计行为以使自己的收入最大化。由于会计信息的不对称和监督成本的存在,委托人对会计利润进行调整往往得不偿失,这决定了企业管理当局有能力和条件通过实施选择和变更会计政策等盈余管理行为来达到其收入最大化的目的。

2.债务契约假设。按照目前国际通行的公司有限责任制度,债权人往往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企业用所筹得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成功后,股东可获得大部分收益,而债权人只能获得固定的利息。如果投资失败,股东在破产时可不偿付全部债务,而债权人却要承担全部后果。因此,债权人为了降低代理成本和风险,保证到期收回本息,在贷款时往往要求债务人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债务合同中增加一系列以会计数据来定义的保护性条款,如在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营运资本、固定资产、现金流等方面的限制。债务契约在很大程度上以会计数据来定义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中的条款则视为违约,其代价将十分惨重,不仅面临其贷款被收回的风险,而且其经营活动的自由还会受到限制。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企业管理当局大多愿意选择可增加资产或收入以及减少负债或费用的会计政策,以避免发生违约行为。

3.税负节约假设。对于盈余管理,所得税可能是一个最明显的动因。对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一般是以会计利润为基础,然后再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企业为了节约税负,减少现金流出,往往尽量降低报告净收益。尽管税务部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税务会计的规定,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企业实施盈余管理的空间,但仍有一些其他会计政策可供企业自行选择,如存货发出成本的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与后进先出法的选择。在现代社会,收费管制和税收是两

种最典型的政府管制方式。无论是收费管制还是税收,都与会计选择有密切的关系。在政治活动中,会计数据经常被用来解决潜在和实际的危机。报告盈利等会计数据还常被政府用于管制行业的收费标准(如公用事业等垄断性行业)的确定。一般来说,报告所反映的盈利水平较低会减少政府采取不利于企业的行为和增加政府对企业补贴的可能性。因此,企业为了减少“政治成本”,避免政府利用会计数据来限制企业的行为,也往往采用能递延利润或降低收益的盈余管理行为。

4.企业高级主管变更假设。从我国具体的国情来看,我国许多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免仍然是政府行为,其干部身份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由于这种体制的存在,导致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往往采取盈余管理行为。第一种情况是原来的高层管理人员即将退休时,为了在离职前尽可能地增加自己的奖金等收入以及能够载誉而归,往往采用使报告净收益最大化的会计政策,使企业盈利呈现上升趋势。第二种情况是企业发生经营困难、经济效益很差,甚至面临破产时会采取尽量提高利润、改善财务状况的盈余管理行为,以避免被解雇或免职的情况发生。第三种情况是新上任的高层管理人员,为了增强企业未来预期的盈利能力,提高自己的经营业绩,往往会注销一笔巨额“不良资产”,以及采取一些其他的盈余管理行为来调整会计利润等财务指标。

5.资本市场竞争假设。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快,全球资本市场快速发展,金融衍生工具日新月异。资本市场的国际化一方面为企业筹资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使企业可以在全球资本市场上融资;另一方面也使得企业为了获得资本而进行的竞争更加激烈,要与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对手争夺资本。为了提高投资者对企业的信心,吸引更多的资本注入企业,良好的财务状况是十分重要的。这样,资本市场的竞争压力会迫使企业管理当局进行盈余管理,粉饰企业的财务报告。

四、盈余管理的表现形式

1.多种形式的“利润储存器”。有些企业用不切实际的假设去估计诸如退货、贷款损失、保修费用等或有事项的准备,这样,企业就可在业绩良好时多计提准备,在业绩不佳时少计提准备,以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

2.操纵收入的确认。《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对各种常见收入的确认都进行了规定,但这些规定都是概括性的,准则中没有也不可能将所有的类型都列举出来。并且各种收入的确认只给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在具体操作中还需要业务处理人员利用职业判断。管理人员利用准则的灵活性,操纵收入的确认以影响各期利润,达到盈余管理的目的。如为了虚增利润,在销售完成之前或货物起运之前或在客户还有权取消订货或推迟购货之前就确认收入。而当管理人员为了少计利润时,就进行相反的操作。

3.滥用重要性原则和稳健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是指如果会计事项或金额不具有重要性,不会对信息使用者产生重要影响而导致其决策失误,可以不予披露或揭示。稳健性原则是指在资产计价及损益确定时,如果有两种以上的方法或金额可供选择,会计人员应选择对本期净资产及利润较为不利者为准,以求稳健。诸如对存货、短期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对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等都体现了稳健性原则。可以看出,这两项

原则的运用均需会计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做出判断,因此在其运用的结果中带有较多的主观成分。稳健性原则使管理人员进行盈余管理变得名正言顺,并在客观上增加了会计处理的灵活性,这可能导致企业各期的会计信息严重扭曲,且缺乏可比性。而利用重要性原则进行盈余管理通常表现为企业管理人员借口个别事项不重要而有意识地错记或漏记,调节盈余,从而影响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公允表达。

4. 注销巨额资产。有些企业为了保证未来盈利水平,采取注销巨额资产的方法。例如,在企业重组过程中夸大重组费用以隐瞒利润,而当重组企业未来盈利不足时,这些虚列的费用即隐瞒的利润,就会变成重组企业的收入。有些兼并公司,尤其是那些通过发行股票实施兼并的公司,在兼并时确认一大笔研究开发费用,或预提大量经营费用,形成巨额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就可以用于调节利润。

5.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可以分为正当关联交易和不正当关联交易。所谓正当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没有违背公平这一法律原则,且其结果没有对利益相关人的权利或利益产生侵害。反之,则为不正当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与会计报表中的盈余管理不存在必然联系,但如果关联方进行的是不正当关联交易,则会对交易双方产生异常影响。事实上,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不正当关联交易一直都是资本市场的热点话题。特别是上市公司,由于它们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再加上资本市场的资源稀缺,很多上市公司利用不正当关联交易来调节利润,进行盈余管理。

五、相关探讨

探讨一:盈余管理到底是否好。

笔者认为,应把盈余管理和会计造假明确地区分开来。盈余管理应该是一个中性概念,而会计造假则是一个贬义概念。区分两者的一个重要依据就是,看企业管理当局对会计数据的管理是否在企业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许可范围之内,如果没有超出准则和制度许可的范围,就是盈余管理;反之,则为会计造假,这是我们坚决反对的。

从有效契约观和财务报告的角度来看,考虑到契约的不完备性和固定性,需要给予经营者一定的进行盈余管理的权限。比如,通过盈余管理使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处于债务契约中的限制条款范围之内,就可以避免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重新谈判成本。

另外,对于于己不利的内部信息,管理人员不愿传递给委托人;而对于于己有利的内部信息,管理人员却是非常希望外部信息使用者知道的。相对于外部信息使用者而言,公司管理人员总是拥有更多的有关公司盈利能力的内部信息。当公司管理人员认为不进行盈余管理,就难以准确评价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容易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时,企业管理人员会主动采取盈余管理行为,调整盈余,以向投资者传递有用的价值信号,换句话说,管理人员管理盈余的行为有助于提高会计盈余的信息内涵,使盈余信息更能反映公司的经济价值。

盈余管理也不例外,固然有其弊端。首先,大量地使用盈余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财务信息的质量下降。经过粉饰的财务信息,无法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且降低了财务信息对其使用者的决策价值,从而损害信息使用者的利益,最终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其次,盈余管理还使得信息的披露成本相对增加,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最后,由于盈余管理主要来自企业管理层的经济利益驱动,而其经济利益与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存在不一致性,因此,在很多情况下,盈余管理可能会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探讨二:应该如何有效地控制盈余管理。

盈余管理如果操作不当,会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甚至会严重扭曲有关会计信息。因此,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对盈余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1. 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实质是对相关权利、责任和收益的安排。国外的大量实证研究表明,企业管理当局之所以能够进行盈余管理,这与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关,而董事长与总经理分离以及设立外部董事的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程度要比其他公司轻得多。另外,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中,企业管理当局报酬的安排对盈余管理会产生较大影响。企业管理当局进行的盈余管理其实是短期行为的一种表现,因此,企业在进行报酬安排时可以运用一些长期酬劳计划。

2. 完善会计准则与方法。目前大多数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给企业管理当局提供了过大的判断空间,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制定者可以通过更清楚地设定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和估计方法的运用条件限制盈余管理行为。同时,在成本效益原则的基础之上,扩大会计信息披露的范围,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的盈余管理。

3. 提高会计人员的会计理论水平。我国会计人员要提高会计理论水平,重要的是要理解在特定的环境中,某些会计处理方法所带来的经济后果和经济影响,能区分盈余管理和会计造假的的不同。会计人员应加强对会计理论、特别是对会计基本概念框架的学习,真正做到向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相关和可靠的会计信息。

4. 加强外部监督,主要是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外部审计监督。一方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从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性、可靠性以及披露的信息含量上加强管理与监督,并对违规的企业进行严惩;另一方面,要在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责任的管理和监督的基础上,通过审计准则的安排,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被审计单位盈余管理的评价报告,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减少企业的盈余管理。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魏明海,谭劲松,林舒.盈利管理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 ②威廉R·斯科特.陈汉文等译.财务会计理论.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
- ③王学军,肖华,曲晓辉.盈余管理研究回顾及其对会计准则建设的启示.会计研究,2000;11
- ④宁亚平.盈余管理的定义及其意义研究.会计研究,2004;9